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独立意见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全资拥有的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3,500,000,055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84,552,850股。公司与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分析判断，对本交易发表如下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强化企业物流、信息等后台平台的建设，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之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张近东先生对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沈坤荣、孙剑平、戴新民

2011年6月16日